

襄

城

县

河

湖

名

录

襄城县河长制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北汝河简介 1](#_Toc32312)

[沙河简介 3](#_Toc19220)

[颍河简介 4](#_Toc7545)

[文化河简介 6](#_Toc8716)

[马湟河简介 8](#_Toc27901)

[颍汝灌区总干渠简介 10](#_Toc24157)

[白龟山总干渠简介 11](#_Toc16145)

[氾河简介 12](#_Toc15402)

[柳河简介 13](#_Toc28208)

[浬河简介 14](#_Toc1884)

[湛河简介 16](#_Toc27793)

[运粮河简介 18](#_Toc12150)

[柳叶江简介 19](#_Toc16684)

[马拉河简介 21](#_Toc9995)

[小泥河简介 22](#_Toc26073)

[八七水源简介 24](#_Toc21469)

# 北汝河简介

北汝河发源于嵩县紫罗山跑马岭，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流域面积 6080 平方公里，干流总长 250 公里，由山区进入平原，流入襄城县境内后比降变缓为 1/3000 ，逐步转变成半地上河道，两岸开始有堤防，主要靠堤防挡水，且河道上陡下缓（上游比降 1/3000—600 ），缺乏缓冲，上宽下窄（堤距 100 米 —200米），泄量上大下小（如 “82.8” 紫罗山洪峰 7050 立方米 / 秒，而襄城县河段现今保证流量 3200 立方米 / 秒，下泄能力低，洪水位高出地面1—4 米），再加河道为蜿蜒曲折的沙质河床，两岸土质疏松，每到汛期，山洪暴发，洪水直泻而下，来势迅猛，水流湍急，两岸险象环生。历史上多次溃决改道，淹没湛河与吴公渠流域。北汝河堤防在汛期确保两岸人民生命财产不受损失，对襄城县经济建设具有巨大作用。

襄城县北汝河左岸从十里铺镇鲁渡外村至丁营乡崔庄村为襄城县界，流经襄城县十里铺镇、城关镇、茨沟乡、丁营乡四个乡镇，涉及 37 个行政村，总长 48.74km ；右岸从紫云镇侯庄村至山头店镇蒋湾村为襄城县界，流经紫云镇、城关镇、山头店镇三个乡镇，共涉及 25 个行政村，总长 37.00km 。在丁营乡崔庄村与沙河汇流，流域面积 102㎞²，两岸堤防长 80.3km ，堤防一般高度 4—5m 左右，堤顶宽度左岸 7m、右岸5m，路面宽 3—4m ，已做护岸工程29处，总长10800m 。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南城门保证水位83.5m 、流量 3200m³/s ；北汝河承担着保护襄城县 80 多万人民生命财产的防洪安全。

截止 2019年底，在我县境内北汝河跨河建筑修建有鲍坡橡胶坝 1 座，平禹铁路桥1座，北汝河龙兴大道大桥1座，北汝河紫云大道大桥1座，北汝河柏宁大道大桥1座，北汝河金襄大道大桥1座，北汝河许平南高速公路大桥1座，北汝河大陈拦蓄水闸1座，北汝河姜紫路大桥1座，北汝河孟平铁路大桥1座，另在紫云镇古庄村设有1处分洪口。

北汝河县级河长为县委副书记，对口协助单位为县交通运输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沙河简介

沙河发源于鲁山县西部伏牛山余脉石人山东麓的木扎岭，流经宝丰县、平顶山市、叶县、襄城县、舞阳县等，河道全长322公里，流域面积12580平方公里。在我县丁营乡崔庄入境和北汝河交汇，在丁营乡霍堰东村出境，我县境内流长5.578公里，流经丁营乡的崔庄村、西杜村、东杜村、霍堰西村、霍堰东村5个行政村，左岸堤防4.649公里（右岸不在襄城县境内）。为保证漯河及京广铁路安全，在左岸丁营乡霍堰设分洪口。

沙河县级河长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公安、司法等方面工作）,对口协助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颍河简介

颍河发源于河南省登封县嵩山，流经郑州市、许昌市、漯河市、周口市、阜阳市，在安徽省寿县正阳关（颍上县沫河口）汇入淮河，干流全长620km，流域面积36728km2；

颍河在我县颍阳镇洪村寺行政村库庄自然村西入境，至双庙乡朱庄村流出境，境内河长22.54km，流域面129.6km2。在我县流经颍阳镇、颍回镇、双庙乡3个乡镇，22个行政村，两岸堤防总长19.4km，左岸9.2km，右岸10.2km，颍河堤防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颍阳镇311公路桥以下河段有堤防，河道平均坡降1/4000--1/8000。该段河槽及及两岸堤防距离宽窄大小不一，河道弯曲、土质差，险工多，为市、县防汛重点河段。

河道属平原区河道，多年来一直没有进行过综合治理，堤防没有进行大范围维修养护，以前不法采砂人员对河道疯狂的私挖滥采，穿堤过管，破堤过路，造成堤防多处缺口，植被破坏，堤防损毁严重，沿线堤防存在大量的塌陷坑，雨淋沟，两岸堤防堤顶高低不平，严重影响堤防安全，不能保证防汛抢险的需要，给日常管理工作带来不变。

颍河县级河长为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对口协助单位为县财政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文化河简介

文化河发源于禹州市范坡镇境内，在王洛镇阎寨村入境，流经王洛、汾陈、库庄、茨沟、麦岭、范湖、姜庄七个乡镇，境内全长 43.3km ，流域面积 296.7km 2 在范湖乡大陈村出境，出境后汇入吴公渠。

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为平缓，比降为 1/2000 ～ 1/5000 ，现状河道底宽不均，穿过多个村庄。河道两岸基本无堤防，河道整体呈干枯状，局部有水，两岸护岸均有不同程度的坍塌及人为损坏，侵占河道进行耕种现象较为突出。

上纲河为文化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茨沟乡大孙村北，在范湖乡庙上村附近汇入文化河，全长19.35km ，流域面积 27.07km 2 。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为平缓，河道大部分未进行护砌，部分河槽、滩地违法开垦现象严重。上游从双庙乡大孙村到常贾村段有水，水质富营养化严重，水草繁盛，水面垃圾比较多，严重影响行洪能力。

文化河县级河长为县政协主席，对口协助单位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马湟河简介

马湟河为北汝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禹州市小吕乡吕西村南，在我县十里铺镇单庄村南汇入北汝河。干流全长 15km，流域面积 323.7㎞² ，在我县境内一级支流有苇子河。马湟河我县段总长13.3km。

马湟河属平原区河道，河槽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平缓，近年来进行过河道疏浚，无严重淤积问题。马湟河现状河槽上游底宽约 6m，边坡 1:1-1:3，下游底宽约 12m，边坡 1:1-1:3。流经我县王洛镇，十里铺镇两个乡镇，涉及潘朱村、岗曹村、卜吉郑村、后陈、房村、前顿村、坡王村、春李村、河汊赵村、商庄村、河汊付村、东姚村、吕庄村、史庄村、西张庄村、单庄村 16 个行政村。主要支流有:苇子河。苇子河又名吕梁江，为马湟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禹州市张得镇大槐树村北，流经禹州市、郏县、襄城县，在我县十里铺镇吕庄村入马湟河，干流全长21.19km，流域面积 201㎞²。其中，我县境内干流长 4km，苇子河我县境内现状河底宽约 12m，主槽边坡约 1:1。

马湟河县级河长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振东（负责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等方面工作的领导），对口协助单位为县应急管理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颍汝灌区总干渠简介

颍汝灌区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东部，颍汝灌区工程兴建于1975年5月,1978年8月基本完成, 1979年开始送水至许昌市区。颍汝灌区为自流灌区，灌溉工程以河灌为主，井灌为辅，总干渠1条，约50km，襄县境内17km，分干渠2条，一干渠在北汝河左岸茨沟乡方窑村开口，长12km，退水如马拉河，流经茨沟乡、麦岭镇、姜庄乡，二干渠从文化河左岸贾庄村开口引水，长9.5km，流经茨沟乡、范湖乡、退水入运粮河；支渠7条长107km。北汝河至颍河段渠底宽48米，设计流量5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42.5万亩。1987年以来，主要为解决许昌市区工业和生活用水问题，平均每年向市区送水约3000万立方米。1982年调水1.2亿立方米。颍汝总干渠渠首泵站工程是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示范工程之一。工程位于襄城县茨沟乡颍汝总干渠渠首武湾闸左岸，投资856万元，泵站设计引水流量为2.5立方米/秒。武湾泵站工程完工后，每年可从大陈闸库区取水约500万立方米到颍汝总干渠(相当于从昭平台水库调水1200万立方的效益)，将充分利用大陈闸库区闲置水量，增强抵御水旱灾害能力，进一步满足颍汝灌区及许昌市区枯水期用水需求。

# 白龟山总干渠简介

白龟山总干渠是北汝河支流,从湛北乡坡李村流入我县境内，在湛北乡山前古庄村与洋湖渠交汇，最终在山头店镇耿庄村流入北汝河，流经湛北乡、山头店镇两个乡（镇） 13 个行政村，总长 13.79km ，流域面积为 12.1㎞²。

白龟山总干渠县级河长为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对口协助单位为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氾河简介

氾河为柳叶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我县王洛镇，流经王洛镇、汾陈镇、库庄镇三个乡镇，涉及王洛村、大路谢村、赤涧傅村、黄庄村、田庄村、黄庄村、田庄村、金刘村、李吾庄、西沈村等12个行政村，河道长度9.2km,流域面积为60㎞²，在库庄镇李吾庄村汇入柳叶江。截止 2019年底，该河道修建有小型水利设施 2 座，河道汇入口、排涝沟共有 11 处。

河道属平原区河道，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平缓，近年来未进行过河道疏浚，部分河段淤积严重。

氾河县级河长为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对口协助单位为县人社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柳河简介

柳河是北汝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紫云镇焦赞、孟良山，在紫云镇黄柳东村流入北汝河。总长20.1km ，流域面积48㎞²。柳河（含辛寨、潘庄、石庙羊、雪楼、张庄、雷洞、马涧沟七座水库和马涧沟村、张庄、刘楼三条支流）。

柳河县级河长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对口协助单位为县自然资源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浬河简介

浬河分为南、北两条河道（南浬河和北浬河）。

南浬河发源于麦岭镇水坑刘村附近，流经麦岭、姜庄两个乡镇，境内全长 17.37km 流域面积 35.2km 2 。在姜庄乡许庄村附近与北浬河交汇并出境。

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为平缓，现状河道河底宽约 6m ，主槽边坡1:1~1:3 。河道两岸均无堤防，有少量堆放垃圾现象，河道整体呈干枯状，两岸护岸均有不同程度的坍塌及人为损坏，侵占河道现象较为突出。

北浬河发源于麦岭镇水坑刘村附近，流经麦岭、姜庄两个乡镇，境内全长 11.34km ，流域面积 40.5km 2 。在姜庄乡许庄村附近与南浬河交汇并出境。

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为平缓，现状河道河底宽约 6m ，主槽边坡 1:1~1:3 。河道两岸均无堤防，有少量堆放垃圾现象，河道整体呈干枯状，两岸护岸均有不同程度的坍塌及人为损坏，侵占河道现象较为突出。

浬河县级河长为县政府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人防等方面工作的工作），对口协助单位为县科工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湛河简介

湛河发源于平顶山市新华区薛庄乡马跑泉村，流经平顶山市、叶县、襄城县，全长42.3km，流城面积247km2.在我县境内流经湛北、山头店两个乡镇，我县境内长度为9.2km，流城面积57km2，河道比降1/1500～15000之间，在我县境内一级文流为洋湖渠。河道属平原区河道，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平缓，2014-2015年来进行过河道疏浚，有部分生活污水排入，存在有工业污水偷排现象，河道在进入村庄后存在垃圾堆积现象。

洋湖渠为湛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我县紫云镇张道庄，流经紫云镇、湛北乡等两个乡镇，在襄城县湛北乡北姚庄进入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乡。涉及张道庄、丁庄村、十里铺村、山前古村、山前李村、山前姜庄、南姚庄、北姚庄等 8个行政村，该段河道总长 7.71km。

河道属平原区河道，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两岸设有堤防，河道坡降较为平缓，局部淤积严重，现状河道上游河底宽约 6m，主槽边坡1:1~1:3，下游河底宽约 10m，主槽边坡 1:1~1:3。河道全段有水，部分穿村河段杂草丛生、存在少量灌木，河道种植现象突出，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洪，多处桥梁存在生活垃圾倾倒，河道内水质较差。

湛河县级河长为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对口协助单位为县公安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运粮河简介

运粮河发源于我县汾陈乡北乔庄村，流经汾陈、颍回、颍阳、双庙、范湖五个乡镇，于范湖乡东大陈村汇入文化河。全长 36.51km ，流域面积156㎞²。

运粮河属平原区河道，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两岸无堤防，河道坡降较为平缓。河道局部存在淤积现象，现状河道上游宽约 8m ，下游入河口处河道宽达 70m ，河道呈逐渐变宽趋势。

运粮河县级河长为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对口协助单位为县卫健委。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 柳叶江简介

柳叶江为文化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我县 十 里 铺 镇 姚 庄 村 ，流经十里铺、库庄、茨沟三个乡镇，全长16.08km ，流域面积 130㎞²。在茨沟乡雷桥村汇入文化河。

柳叶江属平原区河道，整条河道下切，河道两岸无堤防，河道坡降较为平缓。从现状调查发现，柳叶江自十里铺镇东姚庄村至阿里山路桥河段河道内杂草丛生、存在少量灌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洪。阿里山路桥至柳叶江入文化河河段河道内排污口较多，水质较差。

柳叶江县级河长为县政府副县长（负责教育体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管理、食品安全、邮政等方面工作的领导），对口协助单位为县教体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马拉河简介

马拉河发源于我县丁营乡坡杨村，流经丁营乡、麦岭镇、姜庄乡三个乡镇，境内河道长14.3km ，流域面积30.24㎞²，在姜庄乡河北王村出境后汇入吴公渠。

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为平缓，现状河道河底宽约 8m ，主槽边坡 1:1~1:3 。河道两岸均无堤防，河道整体呈干枯状，两岸护岸均有不同程度的坍塌及人为损坏，侵占河道现象较为突出。

马拉河县级河长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负责社会建设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方面工作的领导），对口协助单位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小泥河简介

小泥河发源于河南省禹州市半坡店，流经禹州市梁北镇、褚河镇、范坡镇及我县颍阳镇、颍回镇、汾陈乡，干流全长 28.37km ，流域面积 122.1km 2 ；在我县境内干流长 7.27km ，流域面积30.1km 2 ，在颍回北街汇入颍河，为颍河一级支流。

小泥河在我县境内河道上上修建有小（一）型水库 1座，水库始建于 1970 年，坝长 100m ，坝顶宽 8m ，坝高 12m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标准 200 年一遇，下泄量 202m 3 ／ s 总库容 135 万 m 3，2013 年 3 月小河水库曾进行过除险加固，目前库区无水，位于颍阳镇小河村南。

河道属平原区河道，我县境内多年来一直没有进行过综合治理，河道无堤防，整条河道下切，便于两岸涝水自排，河道坡降较为平缓，部分河槽违法开垦现象严重，严重影响汛期排涝。

小泥河县级河长为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对口协助单位为县审计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 

# 八七水源简介

2013 年 1 月，在国家和省市烟草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襄城县八七龙兴水源工程正式开工建设。该工程由北汝河橡胶坝工程和配套灌溉渠系工程两大部分组成，设计灌溉面积 23 万亩，其中基本烟田面积 17.25 万亩，总投资 1.51 亿元，其中烟草行业援建资金 1.41 亿元。

按《水利枢纽等级划分标准》本项目属Ⅳ等工程，其设计标准：主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5 级设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 GB50201-94 ）规定，橡胶坝属Ⅳ等 4 级供水工程，按二十年一遇洪水设计，三十年一遇校核，渠系建筑物；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八七水源共南、北两支干渠。本次纳入河长制工作管理的是八七水源北干渠（明渠段）西边从王洛镇庙宋村东至汾陈乡大磨张村横穿王洛镇、汾陈乡两个乡镇，流经 15 个村庄，管理长度为 13.9km。

八七水源县级河长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付桥（负责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信访工作委员会等方面工作的领导），对口协助单位为县水利局。其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支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对跨不同乡镇的河流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按照《襄城县总河长令关于开展河长巡河的通知》（第1号）要求，县级河长对所负责的河湖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定期对河道堤岸进行全面巡查，掌握情况、对应施策；对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总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